

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ZM202504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2.233966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艺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22339.66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 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见格式), 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

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供应商（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见“供应商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26 08:30到2025-06-03 17:30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6）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邮箱：2631646327@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09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09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6月 09 日下午

15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M20250416

项目名称：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22339.66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智慧化剧场屋顶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见格式），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供应商（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见“供应商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5月 26 日至 2025年06月 03 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 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 6）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邮箱：2631646327@qq.com

售价：500元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6月 09日下午15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6月 09 日下午15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艺术学校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105号

联 系 人： 周主任

联系方式： 0518-85681870/1801217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

联系方式： 0518-85250919/18021962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工

电 话： 0518-85250919/180219623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艺术学校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街道秦东门大街105号

联 系 人： 周主任

电 话： 180121788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的润连智造中心

(一号楼)

联 系 人： 穆安东

电 话： 18021962315

电 子 邮 件： 26316463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穆安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